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29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滄堯

被告 古紘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33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
-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即原告之被保險人呂國璋請求被告賠償時，業已包含訴外人即被害人王聚鏞向呂國璋請求賠償部分。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94號判決及113年度簡上字第142號判決可佐，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得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請求被告償還應分擔之部分。又呂國璋另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業經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120號判決，於該該案審理中，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其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並不爭執，則就原告代呂國璋賠償與被害

01 人王聚鏗新臺幣497,767元部分，被告應負擔165,932元（計
02 算式：497,767元×0.3÷165,9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是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149,330元，及免責時即113年11月27
04 日起之法定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被告雖以前開置辯，然查呂國璋起訴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06 害賠償案件中，呂國璋請求項目為醫療費750元、其自身營
07 業損失1,576,488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鑑定費用2,000
08 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於系爭事故前之價值450,000元、
09 精神慰撫金200,000元，有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120號卷宗
10 可佐，呂國璋上開請求並未包括王聚鏗向呂國璋請求之部
11 分，被告所辯，自無足可採。至被告雖稱希望下次開庭會同
12 保險公司人員到庭，然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
13 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系
14 爭事故業經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94號、113年度簡上字第14
15 2號、113年度營簡字第120號審理，佐以原告所提出之資
16 料，本件事證明確，依上開規定，本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
17 結。況被告於114年3月3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時，即可告知保
18 險公司人員此事，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會同到庭，被告捨此不
19 為，本院礙難僅因被告之要求，而再行言詞辯論程序，附此
20 敘明。

21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請求被告給付149,330
22 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民事訴訟
28 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31 法 官 陳協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洪季杏